云南08年注会考试第三批全科合格证发放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91_ E5_8D_9708_E5_B9_c45_645124.htm 从2009年7月20日起,省考 办开始发放2008年考试中通过的第三批合格人员证书。请可 以领取全科合格人员尽快前来领取,并注意以下事项:1、 请考生于每周上班时间前来领取证书。 2、请凭个人身份证 亲自领取合格证书,原则上不允许代领。领证地址为人民东 路6号新华大厦15层1505室,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考培部。 3、考生需要核对全科合格证书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是否和你 本人一致。 4、全科合格证书只是考生全部通过考试的证明 ,没有其他法律效力。 5、根据1994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:注册会计 师执行业务,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。第二章第九条规定: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,并从事审计业务工 作二年以上的,可以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请注册。第十条规定:准予注册的申请人,由注册会计师 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。另根 据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规定: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 协会。 6、已领取全科合格证书的考生, 若考生不是在会计 师事务所工作,可申请成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 会员。若考生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,请事务所提请云南省注 册会计师协会要求成为执业会员。以上业务的办理,请具体 咨询省注协注册部(本大厦1511房间), 电话: 0871-3138617。 7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后续教育有关规定,凡执业 会员每年必须参加当地注协组织的不少于40学时的后续教育

培训,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,未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当年度不得公告执业。8、相关事宜咨询,请注意本网站或致电省注协考培部(0871-3183073)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